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现场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4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5、6、7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公司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周四）上午 10:0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会议主持人：李仙德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五、股东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六、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4 年，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伴随上游产业链各环节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加上国家双碳目标的坚定推进，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再破纪录，创新高达到近 278GW。高装机的同时，行业面临的挑战也进一步加剧，如部分地区项目消纳不足带来弃光限电率提升，新能源入市造成电价波动等。当前光伏下游市场处在从大规模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阶段过渡的关键时间窗口，政策频出，市场环境快速变化。

作为一家行业领先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公司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发展多年，已经在国内形成“开发—建设—发电—交易”全链条一体化的电站开发运营体系，业务范围涵盖地面集中式、工商业分布式、户用光伏等各种电站类型，并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海外新能源电站投资业务。公司还积极布局储能等新兴业务领域，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智慧运维、售电、绿电市场化交易、综合降碳解决方案等一揽子综合能源服务。多元化的业务布局，为公司提供了更强的抵御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风险，跨越产业周期，以及更好的面向未来发展的综合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自持电站规模约 6,448MW，自持独立储能电站规模 298MWh。2024 年度共完成发电约 67.14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47.75 亿元，同比上升 9.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4 亿元，同比下降 15.39%。其中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自持电站装机规模增加致发电量和发电收入提升，同时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营收规模增长所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弃光限电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受制于电力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通过审议议案、现场考察等参与公司事务，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审议的主要议案包括：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电站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题、募投项目推进相关议题、续聘审计机构、会计估计变更、衍生品交易、调整组织架构、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等。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会认真审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决议后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电站出售、续聘审计机构、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等议案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落实完成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就年审工作的推进、审计意见等事项与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对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帮助公司建立更加公平、有效的长效激

励机制；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讨论分析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议题，帮助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确定发展战略。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的年度报告、未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作用。

三、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修订完善相关治理制度及工作机制，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减少冗余信息，强化风险揭示，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内幕信息泄露。报告期内未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2024年度，结合定期报告发布等重要时间窗口，公司共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券商策略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邮件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传递投资价值。

五、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面对电价市场化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与行业竞争加剧挑战，公司将围绕以下五项重点工作展开，确保在行业变革中把握发展主动权。

（一）深化资管体系建设，聚焦电站资产增值保值

公司将紧跟政策变动趋势，整合公司资源，建立资管体系，以“资产增值保

值”核心为抓手，围绕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从“高效周转、精细化运营和电力交易人才队伍建设”三个方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能，推动企业向集约化、专业化、市场化转型。

（二）地面开发聚优势，向复合型开发转型

公司开发团队对外将进一步整合战略供应商资源、实现投产联动，对内将重点聚焦锁定已有产业基地区域、深耕历史开发具备规模区域、同时关注其他资源禀赋较好区域，形成可持续的开发优势。在公司已实现集中式风电、分散式风电、网侧共享储能、火电调峰合作、海上光伏等模式新突破的基础上，持续创新、打造包括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制氢一体化、抽蓄调峰合作在内的开发新模式标杆样板，加大力度开发负荷侧项目，建立乙方服务体系，引领公司转向复合型开发业务。

（三）大力发展储能业务，实现数量级跨越

2025 年，独立储能项目和新能源电站市场化配储，将迎来政策和产业发展支持的关键时间窗口。储能业务发展是公司 2025 年核心战略工作之一，公司将依托近年持续储备的丰富项目签约资源，以及覆盖多场景多类型的储能项目开发和运营经验，并结合 136 号文等政策细则落地情况，进一步扩大储能项目建设和运营规模，力争推进项目实现数量级的跨越。

（四）积极开拓新兴业务，创新增长提升能力

面向未来，公司将顺应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变化，围绕用户需求，密切关注储能电站、虚拟电厂、光储充一体化、绿色权益开发、微电网等新兴业务发展，不断提升综合能源增值服务能力。

（五）强化组织建设，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将通过开展组织效能提升、全面升级绩效体系、重塑激励机制、启动贡献者计划、加强人才盘点和人才供给体系建设等项目，进一步强化组织建设，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保障全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
 都积极参与了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
 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
 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1、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重新审议售电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7、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7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事项提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督促与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未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获得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内幕信息登记和报送工作，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敏感期前向内幕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应的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要求。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77,468.82	437,036.08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7.70	38,337.96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28.20	25,133.27	-4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2.56	减少0.4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53.66	-59,764.44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4,259,303.68	4,104,461.40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402.15	1,557,802.11	1.90

二、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503,439.74	534,694.44	-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5.27	3,110.63	51.26
衍生金融资产	9,251.23	2,514.94	267.85
应收票据	1,191.31	-	
应收账款	646,704.65	554,583.67	16.61

应收款项融资	1,637.74	4,838.35	-66.15
预付款项	9,034.15	11,391.70	-20.70
其他应收款	45,048.06	80,129.55	-43.78
存货	468,727.52	369,894.10	26.72
合同资产	36,038.13	40,356.12	-10.7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73.82	1,642.10	336.87
其他流动资产	123,651.20	122,540.12	0.91
长期应收款	26,296.17	33,528.07	-21.57
长期股权投资	115,367.37	91,440.89	2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4.40	842.88	378.64
固定资产	1,924,958.69	1,864,070.10	3.27
在建工程	95,911.55	143,736.77	-33.27
使用权资产	170,787.22	160,435.99	6.45
无形资产	20,695.11	20,109.77	2.91
长期待摊费用	7,664.83	5,438.07	4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72.07	36,756.19	-5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13.45	22,406.96	-14.25
合计	4,259,303.68	4,104,461.40	3.77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公司境外子公司为抵抗汇率贬值带来的负面影响而购买的国债增加所致。
- （2） 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公司利率套期工具增加及汇率套期工具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3） 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处于信用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4）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处于信用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原子公司往来款及其他往来款收回

所致。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期末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对重庆际发艾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 (8) 在建工程：主要系白水 县 晶 能 光 伏 发 电 有 限 公 司 电 站 项 目、ALGHAZALA ENERGY COMPANY 电站项目等本期完工转固所致。
- (9)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本期公司电站线路使用费增加所致。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184,132.70	185,804.54	-0.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27.59	-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059.35	-100.00
应付票据	37,913.07	152,110.00	-75.08
应付账款	341,454.35	345,102.53	-1.06
预收款项	27.40	214.02	-87.20
合同负债	19,373.03	1,471.89	1,216.20
应付职工薪酬	9,230.83	10,176.92	-9.30
应交税费	13,000.87	9,356.68	38.95
其他应付款	119,573.51	85,610.74	39.6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875.43	165,906.14	67.49
其他流动负债	1,842.87	19.30	9,448.55
长期借款	866,971.07	679,369.44	27.61

应付债券	215,082.12	275,612.98	-21.96
租赁负债	162,232.99	148,312.20	9.39
长期应付款	399,955.00	440,429.53	-9.19
预计负债	7,058.56	147.64	4,680.93
递延收益	1,342.08	1,740.18	-2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0.45	27,073.74	-8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2,659,936.33	2,535,545.40	1.02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衍生金融负债：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或有对价在最终对价确定后转其他应付款所致。
- (3) 应付票据：主要系本期公司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4) 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本期光伏电站 EPC 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 (5) 应交税费：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 (6)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期末短期融资租赁款以及预收电站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境外绿色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 (8)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期末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 (9) 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电站相关弃置费用增加所致。
-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股本	357,097.10	357,095.46	
其他权益工具	38,644.14	38,645.59	

资本公积	851,100.05	844,743.36	0.75
减：库存股	-37,101.82	-27,714.39	33.87
其他综合收益	7,736.31	6,760.09	14.44
专项储备	6,669.31	3,611.93	84.65
盈余公积	9,308.37	4,840.44	92.30
未分配利润	353,948.70	329,819.64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402.15	1,557,802.11	1.90
少数股东权益	11,965.19	11,113.88	7.66
股东权益合计	1,599,367.35	1,568,915.99	1.94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库存股：主要系本期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 （2） 专项储备：主要系本期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电力生产行业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 （3） 盈余公积：主要系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77,468.82	437,036.08	9.25
营业成本	290,095.91	260,583.03	11.33
税金及附加	5,191.67	5,779.55	-10.17
销售费用	13,184.93	10,408.16	26.68
管理费用	49,419.39	45,842.67	7.80
研发费用	379.99	526.40	-27.81
财务费用	80,991.67	74,121.27	9.27
其他收益	4,581.85	1,460.26	213.77
投资收益	26,649.06	38,849.16	-31.40
净敞口套期收益	316.02	298.45	5.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3.87	2,990.18	-42.68
信用减值损失	-13,376.89	-20,510.17	-34.78
资产减值损失	-8,904.37	-5,057.66	76.06
资产处置收益	52.49	-343.56	-115.28
营业利润	49,237.29	57,461.68	-14.31
营业外收入	1,918.17	3,393.74	-43.48
营业外支出	10,021.24	13,918.94	-28.00
利润总额	41,134.23	46,936.47	-12.36
所得税费用	7,901.80	7,703.58	2.57
净利润	33,232.43	39,232.90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7.70	38,337.96	-1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8.20	25,133.27	-41.00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其他收益：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 投资收益：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本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较上期减少所致。
- (4)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上期会计估计变更，上年同期应收电费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6)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本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 (7)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本期公司诉讼赔偿款减少所致。
-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以出售为目的持有的电站产生的收益少于去年同期。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20.65	474,082.07	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66.99	533,846.52	-2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53.66	-59,76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44.80	122,518.66	-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29.46	377,733.39	-3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84.67	-255,21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112.62	955,389.31	-1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508.31	668,681.54	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04.31	286,707.77	-6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38.73	-28,850.74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公司以现金支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送 0.279 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570,971,968 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 74,741,287 股后的余额为 3,496,230,6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544,83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40,049,994.20 元（含交易费用），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37,594,830.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3.2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 2025 年经营目标，拟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

（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按每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年的固定津贴标准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公司将根据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在 2025 年度结束后最终审议确定非独立董事应发放的薪酬总额。

二、监事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在公司领薪，其他监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收支以及融资业务，为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的影响，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的境外融资及外币收支事项，开展以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为主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等外汇衍生品。

（三）交易额度及期限

除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批准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外，综合考虑 2025 年度业务规划以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 1.1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6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前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方及场所

交易对方将选择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大型金融机构，最终交易是否成交及其成交价格，以交易对方向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交易场所为场外交易。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前述交易额度内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等，并签署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利率/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在利率及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因利率及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利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利率、汇率产生差异，从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在开展交易时，可能出现交易对手违约导致外汇衍生品无法执行，以及因交易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而产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主要围绕境外融资及外币收支事项，开展以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为主的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过程中，为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密切关注国际利率及汇率变化，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同时，按照相关会计规定及其指南，针对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选择合适的会计处理方式。

2、为降低履约风险，公司将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大型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公司已建立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可以有效地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将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持续监控，在

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及时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同时公司将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并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以锁定利率及汇率成本为目的，一定程度上能够规避和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对公司项目融资成本、外币收支的影响，降低风险敞口，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会议听取报告：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宇先生、夏晓华先生、严九鼎先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就各自年度履职概况、重点关注事项等情况分别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